

#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稱災防中心)係依 103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成立，主要任務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

災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 億 3,55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1,078 萬 2 千元(減幅 2.42%)；支出編列 4 億 4,98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736 萬 2 千元(減幅 1.61%)；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43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342 萬元(增幅 31.31%)。謹就災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 一、營運績效評鑑衡量指標未訂定量化評分標準，允宜研議訂定具鑑別度之量化評鑑指標，俾評鑑結果更臻公正及具鑑別度

災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編列 4 億 4,988 萬 8 千元，包含勞務成本 8,670 萬元、業務費用 2 億 3,870 萬 8 千元及管理費用 1 億 2,448 萬元。經查：

### (一)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於 111 年度修正評鑑內容、流程及方式，評鑑項目應具量化性及鑑別度等特性為原則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於 111 年 8 月<sup>1</sup>修正部分規定略以，評鑑項目及目標之訂定，宜結合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並以具備代表性、客觀性、量化性、挑戰性及鑑別度等特性為原則，另得納入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大缺失，人事、採購、經費運用等內部管理事項重大違失情形；監督機關組成工作小組，由副首長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參與研訂(修正)績效評鑑項目、目標及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良好、待加強 3 個等第，評鑑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列

<sup>1</su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8 月 24 日總處組字第 1112001181 號函修正。

優良、達 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列良好、未滿 70 分者列待加強。

**(二)未訂定量化評分標準，且 109 至 112 年度評鑑結果未具鑑別度，允宜研議增訂，俾評鑑結果更臻公正**

依災防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及營運績效評鑑報告所載<sup>2</sup>，營運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及權重各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45%)、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50%)、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5%)、經費核撥之建議(未占權重)、其他(未占權重)等 5 項。檢視該中心 109 至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評分及等第情形(詳表 1)，4 年度評鑑結果之評分介於 91 至 93 分間，等第均為優等；據該中心表示，評鑑進行方式係監督機關與評鑑委員針對中心所呈現的年度績效項目、分數與等第評核分項之配比與標準先進行討論，最後評核結果為全體委員分數之平均值；至各分項之配比與標準未有固定做法，視當年度評鑑審查會議討論結果而定。鑑於該中心營運績效評鑑指標內容未訂有量化標準，僅由各評鑑委員主觀分數而定，致 109 至 112 年度之評鑑結果未具鑑別度，允宜針對 5 項評鑑指標項下之各分項訂定量化評分標準，俾評鑑結果更臻公正。

**表 1 109 至 112 年度災防中心營運績效評鑑評分及等第表**

單位：分數

年度	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45%)	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50%)	自籌款比率達成率(5%)	總分(等第)
109	41.3	45.4	4.7	91(優)
110	42.1	45.7	4.8	93(優)
111	42.4	46.0	4.7	93(優)
112	41.9	46.5	4.9	93(優)

<sup>2</sup> 績效評鑑內容包括：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運用災放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整合及交流、協助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學術研究能量累積、技術支援災防任務及應變作業、方災資訊應用服務、合作交流與推廣)、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達成比率是否符合目標值)、經費核撥之建議、其他。

資料來源：災防中心提供資料。

綜上，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為災防中心設立宗旨，每年透過營運績效評鑑實施，檢視業務執行成效，惟 5 項營運績效評鑑指標項下未有量化之評分標準，允宜儘速研議增訂，俾評鑑結果更臻公正及具鑑別度。